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_Toc1177249449)

[1.1 编制目的 1](#_Toc1174769042)

[1.2 编制依据 1](#_Toc1943667822)

[1.3 适用范围 1](#_Toc1560374631)

[1.4 工作原则 1](#_Toc1608004319)

[2 组织体系 2](#_Toc1571226770)

[2.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_Toc46485486)

[2.2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2](#_Toc1460134092)

[2.3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3](#_Toc1209852543)

[2.4 成员单位职能分类 3](#_Toc1935162398)

[2.5 省综合保障队伍 3](#_Toc1715677055)

[3 预防准备 4](#_Toc1468164569)

[3.1 责任落实 4](#_Toc1527212837)

[3.2 预案准备 4](#_Toc707936506)

[3.3 工程准备 5](#_Toc1263150754)

[3.4 督导检查 5](#_Toc742740321)

[3.5 隐患排查 6](#_Toc1382752703)

[3.6 值班值守 7](#_Toc1009852878)

[3.6.1 值班备勤 7](#_Toc1477914571)

[3.6.2 联合值守 7](#_Toc1852378694)

[3.7 会商研判 8](#_Toc1435893948)

[3.8 宣传培训演练 9](#_Toc981004003)

[4 预警预防 9](#_Toc1385738730)

[4.1 监测预警信息 9](#_Toc1567389539)

[4.2 预警预防行动 10](#_Toc773046220)

[4.3 工作信息报送 10](#_Toc1213128747)

[4.4预警发布与解除 11](#_Toc1560104210)

[5 应急响应 12](#_Toc1051971276)

[5.1 总体要求 12](#_Toc1248176290)

[5.2 响应分类分级 12](#_Toc1691054510)

[5.3 响应衔接与调整 12](#_Toc654706440)

[5.4 响应指挥 13](#_Toc277942091)

[5.4.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响应指挥 13](#_Toc718339904)

[5.4.2 现场指挥部响应指挥 14](#_Toc450890614)

[5.4.3 响应指挥支持保障 15](#_Toc1838316722)

[5.4.4 先期处置和指挥权转移 16](#_Toc178860575)

[5.5 响应启动条件和响应行动 16](#_Toc2022117384)

[5.5.1 海上防台风Ⅳ、Ⅲ级应急响应 16](#_Toc1884802209)

[5.5.2 海上防台风Ⅱ、Ⅰ级应急响应 18](#_Toc1638994667)

[5.5.3 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20](#_Toc1084486279)

[5.5.4 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21](#_Toc1672480959)

[5.5.5 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22](#_Toc1207188074)

[5.5.6 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24](#_Toc405167200)

[5.5.7 防旱Ⅳ、Ⅲ级应急响应 25](#_Toc1052210148)

[5.5.8 防旱Ⅱ、Ⅰ级应急响应 27](#_Toc1915124580)

[5.6 抢险救援 28](#_Toc1668317954)

[5.6.1 救援力量 28](#_Toc1794950469)

[5.6.2 救援实施 28](#_Toc1150393635)

[5.6.3 支持支援 29](#_Toc530687184)

[5.7 极端情况行动措施 29](#_Toc1125381393)

[5.7.1 极端情况应对总体要求 30](#_Toc855288681)

[5.7.2 城市严重内涝行动措施 30](#_Toc1966581133)

[5.7.3 超强台风登陆行动措施 31](#_Toc2106385396)

[5.7.4 水利工程出险行动措施 32](#_Toc93543764)

[5.7.5 城市生命线受损行动措施 33](#_Toc1386487024)

[6 应急保障 33](#_Toc731947968)

[6.1 队伍保障 33](#_Toc1306672511)

[6.1.1 专家队伍保障 33](#_Toc799107586)

[6.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34](#_Toc1783919245)

[6.2 物资保障 34](#_Toc407365153)

[6.3 资金保障 34](#_Toc342678448)

[6.4 人员安全保障 35](#_Toc291142037)

[6.4.1 转移人员安全 35](#_Toc685307245)

[6.4.2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 35](#_Toc1061018352)

[6.4.3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 35](#_Toc742032651)

[6.5 综合保障 35](#_Toc376140319)

[6.5.1 通信保障 35](#_Toc1239878927)

[6.5.2 公共安全保障 36](#_Toc616666387)

[6.5.3 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36](#_Toc113458880)

[6.5.4 交通保障 37](#_Toc731389946)

[6.5.5 油料保障 37](#_Toc1701152667)

[6.5.6 供电保障 37](#_Toc1785939839)

[6.5.7 供水保障 37](#_Toc1938578020)

[6.5.8 医疗保障 38](#_Toc2106319867)

[6.5.9 宣传保障 38](#_Toc690666340)

[7 灾后恢复 38](#_Toc1706218952)

[7.1灾害救助 38](#_Toc1627154174)

[7.2 恢复重建 38](#_Toc338133161)

[7.3 捐赠及保险 38](#_Toc709128940)

[7.4 评估总结 39](#_Toc10357710)

[8 附则 39](#_Toc1463514554)

[8.1 管理 39](#_Toc1564417621)

[8.2 奖励 39](#_Toc1976938843)

[8.3 追责 39](#_Toc1422416303)

[8.4 解释 39](#_Toc1657961385)

[8.5 实施时间 40](#_Toc1215942220)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41](#_Toc6880623)

[附件2 成员单位职责及分类 44](#_Toc817150249)

[附件2.1 成员单位职责 44](#_Toc2015049806)

[附件2.2 成员单位分类 47](#_Toc1790799868)

[附件3 值班备勤及联合值守 48](#_Toc1224515402)

[附件3.1 岗位设置 48](#_Toc210244607)

[附件3.2 岗位职责 48](#_Toc2081941905)

[附件3.3 联合值守 49](#_Toc1909822647)

[附件4 会商会议 50](#_Toc1271262959)

[附件5 预报预警工作清单 54](#_Toc676490908)

[附件6 信息报送 55](#_Toc138479319)

[附件6.1日常期信息报送 55](#_Toc363658239)

[附件6.2准备期信息报送 56](#_Toc1293157296)

[附件6.3 响应期信息报送 56](#_Toc251938199)

[附件6.4 其他行动信息报送 58](#_Toc109504818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旨在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完善我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管理体系，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水风旱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推动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规范化，为海南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风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风旱灾害包括暴雨、台风、洪水、风暴潮、干旱等原生灾害以及其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堤、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秉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有力有序应对水风旱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党委领导、属地为主。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负总责。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各级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各级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科学研判，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改进提升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完善预警“叫应”机制，加强区域应急资源联动，科学、快速、高效应对处置各类险情。

（5）政府主导、多方合力。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协同、专群结合，广泛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灾害应对处置，鼓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依法参与抢险救援，充分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灾害救助。

# 2 组织体系

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组织体系由省、市县、基层等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组成，负责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风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 2.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省政府设立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作为省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全省防汛防风防旱政策及相关制度、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省水风旱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防汛防风防旱指令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作为省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

## 2.2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如下：

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海洋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地质局、海南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省军区、武警海南省总队、92830部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海南分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及相关单位（部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1。

## **2.3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防汛防风防旱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收集汇总防汛防风防旱有关信息；发布防汛防风防旱指令，并督促实施；协调督促各市县和负有防汛防风防旱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水风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担任。

## **2.4 成员单位职能分类。**

负有防汛防风防旱职能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挥、监督、管理本单位（部门）、本行业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落实信息共享、联合值守、会商和联动机制。根据有关成员单位职责和防汛防风防旱工作需要，将其划分为监测预报部门（A类部门）、综合保障部门（B类部门）、其他部门（C类部门）。各成员单位分类详见附件2.2。

监测预报部门（A类）：负责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灾害和渔船轨迹的监测预报预警，参与会商研判以及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根据职责指导落实“5个100%”防范措施。

综合保障部门（B类）：负责落实“5个100%”“四防六保”“五停一关”等防范措施以及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

其他部门（C类）：负责督促、监督、管理和指导本部门（单位）、本行业落实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技术支撑，保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挥体系运转顺畅。

## **2.5 省综合保障队伍。**

省抢险救援应急力量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部队、专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负责水风旱灾害影响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组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防汛防风防旱工作需要和影响范围及程度，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对受影响市县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省专家组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和省应急管理专家库的有关专家组成，为水风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 3 预防准备

## 3.1 责任落实。

按照党委主导、政府主抓、基层主防、群众主动的原则，全省各级政府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每年定期更新责任人信息并加强培训，建立健全工作督查机制，全力抓好防汛防风防旱各项工作。

## 3.2 预案准备。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报省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

（2）负有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和行动指南，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部门预案。部门预案应加强与本预案的衔接，重点突出本单位（部门）、本行业可能面临突发极端情况的应对处置，必要时还应制定本预案所列极端情况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或专项预案公布实施后应及时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各市县应根据本辖区水风旱灾害特点，制定本市县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县应急预案应加强与本预案的衔接，并制定应对处置本预案所列极端情况的专项预案。市县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公布实施后应及时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省水务厅负责组织编制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等重要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实施；省直接调度的松涛、大广坝、戈枕、牛路岭、红岭等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水库洪水调度（运用）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其管理单位编制，报省水务厅审批后组织实施；审批后的预案、方案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各市县管理调度的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洪水调度方案由管理单位编制，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印发）实施，并报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备案。

## 3.3 工程准备。

（1）水务、农业农村、海洋、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库、堤防、渔港、避风港、锚地、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等灾害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与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海南电网公司等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加强骨干电网树障清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应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在建项目的监管，提高新改扩建设项目抵御水风旱灾害的能力。

（5）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隐患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 3.4 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包括汛前综合检查、汛期专项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牵头部门应及时总结形成检查报告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备案。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或跟进督办。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检查信息报送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其年度应急管理考核。

（1）汛前综合排查。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自查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并形成备汛自查报告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备案。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联合指导组，对各市县、重点成员单位备汛工作进行实地指导，并将指导意见及时通报各市县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2）汛期专项检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隐患整改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渔港渔船、水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物资储备等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由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厅局配合实施。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可视情况参与，重点采取随机实地抽查等方式，直奔基层一线开展暗访抽查，并以此倒查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3）应急督导检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派出若干个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带队的工作指导组，对可能遭受严重影响区域的乡镇村、水利防洪工程、在建重要设施、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区以及隐患重点区域开展防御工作指导，重点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组视情配备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 3.5 隐患排查。

（1）负有防汛防风防旱职能的有关单位指导本行业、组织本部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细化本行业部门的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分级分部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及时消除隐患。

（2）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风险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做到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限期销号。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风险隐患情况，结合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适时向相关市县和成员单位发出风险提醒，提示做好灾害防御各项工作。

## 3.6 值班值守。

### 3.6.1 值班备勤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于每年汛期（一般为5月15日至11月15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非汛期出现水风旱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值班备勤实行三个等级：三级值班备勤（日常值班，非汛期及汛期的准备期、日常期）、二级值班备勤（应急值守，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期）和一级值班备勤（最高等级应急值守，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值班备勤岗位设置详见附件3.1。

（2）负有防汛防风防旱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值班备勤工作由三个岗位组成，即带班领导（由分管各成员单位的省领导或成员单位厅局级干部担任）、值班长（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处级干部担任）、值班员（由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担任），每个岗位人员按照班次进行轮岗。值班备勤岗位职责详见附件3.2。

（3）进入汛期后，A类成员单位需在每月25日前将次月值班备勤表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B、C类成员单位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将响应期值班备勤表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不定时抽查成员单位值班备勤情况后形成统计报表，并呈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审阅。

（4）当外部条件满足升降级启动条件时，值班人员应立即报请各单位领导及时升、降备勤等级。各单位应做好提级准备，如研判可能需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时，要提前告知下一等级指挥值班备勤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做好准备，确保响应提级时能及时到岗。

### 3.6.2 联合值守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接到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联合值守通知的成员单位须在两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参与联合值守，便于随时召开会议决策重大事项，快速反应、快速决策、快速处置。联合值守类别及成员单位安排详见附件3.3。

（2）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24小时值守制度。值守期间值守人员需轮换的，由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同等级别人员轮换值守，并告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交接班时，交班人员要与接班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确保无缝交接。

（3）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人员应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的主要处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人员应为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或主要处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人员应为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

## 3.7 会商研判。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的原则，将会商研判按照类型划分为日常期会商、准备期会商和响应期会商。各类会商会议要求详见附件4。

（1）日常期会商：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负责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A类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研判当前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等灾害风险，提出下一阶段自然灾害风险及防范建议。

（2）准备期会商：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负责人主持，原则上在应急响应启动前召开，A、B类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研判当前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对措施。

（3）响应期会商：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主持，一般在应急响应期间召开或根据水风旱灾害影响程度确定会商时间，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参会，视情增加受影响市县政府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会。会议主要任务是根据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必要时研究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指导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防风期或紧急抗旱期、发布紧急动员令、采取“五停一关”等紧急措施。

## 3.8 宣传培训演练。

（1）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协同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风防旱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每年应组织对市县、成员单位防汛防风防旱行政责任人进行培训。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辖区乡镇（街道）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村（社区）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人员的培训。负有防汛防风防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和负有防汛防风防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针对当地或本行业易发生的各类险情定期举行应急演练，组织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 4 预警预防

省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交通运输、海洋等部门应及时将监测预报预警、风险隐患清单、风险管控要求等成果及时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县综合会商，研判水风旱灾害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时部署防、抗、救相关工作。

## 4.1 监测预警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预报预警工作；省水务厅负责江河水库水旱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省海洋厅负责海浪、风暴潮等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干旱、渔业监测预警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本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预报预警工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旅游安全预警；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海南分局、海南铁路公司等部门依职责做好公路、水路、航空、铁路等交通运输安全预警。各成员单位预报预警工作清单详见附件5。

## 4.2 预警预防行动。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临时召开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会议。

（2）根据会商结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市县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视情启动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落实防御措施。

（3）可能受影响市县应严格遵守“市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三级包保责任对接制度，提前建立“责任人、转移安置、风险隐患、特殊群体、应急物资、抢险队伍”等“六张清单”，做好人员转移准备。

（4）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应联合监测预警部门分别建立面向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及反馈机制，第一时间将预警和响应信息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和手段传达到相关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确保“叫应”、“叫醒”。

（5）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应及时将预防预警相关基础信息、研判信息、行动信息、灾情信息及总结信息等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汇总整理形成专报后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决策参考。

（6）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授权省水务厅负责全省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直接调度，调度令授权省水务厅厅长签发。当调度可能对上下游产生较大影响时、危及大坝安全时或上下游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由省水务厅提出具体方案，呈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省政府的决定执行。

（7）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应做好出动准备，必要时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安排前置部署队伍装备力量。

## 4.3 工作信息报送。

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信息按照工作内容分为基础信息、研判信息、行动信息及灾情信息四类，各市县、有关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按时报送。详见附件6.1至6.4。

（1）基础信息：涉及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名单、相关应急预案（方案）、重大气象信息报告、气候公报、水库运行管护与水旱灾害防御公报、海洋灾害公报、风险隐患台账、汛前准备报告、防御过程小结、汛期工作总结等基础信息，由各市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并建立更新机制。

（2）研判信息：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台风、暴雨和气象干旱研判信息，水务部门负责提供洪水、江河水库水情和内涝研判信息，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农业干旱和渔业灾害研判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研判信息，海洋部门负责提供海浪、风暴潮灾害研判信息，各市县负责提供本地区防汛防风防旱形势研判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送本行业险情及隐患研判信息。

（3）行动信息：各市县、成员单位负责报送本地区、本行业防御和抢险救灾等响应行动信息，重点报送“5个100%”、“四防六保”、“五停一关”等有关信息。

（4）灾情信息：灾情信息由各市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报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灾害损失、救灾情况等。

## 4.4预警发布与解除。

（1）监测预警信息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对外发布。预警发布后，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审批权限，及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等级，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按程序解除预警。

（2）在紧急情况下，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防风防旱预报预警响应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发布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有关成员单位发布的预报预警响应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1）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值守，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实行联合值守，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市县、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加强对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①监测预警部门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②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运输、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③其他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④抢险救援力量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或灾情情况预置前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实施抢险救援；

⑤新闻媒体、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涉及跨省份的水风旱灾害应急处置，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其他省份的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沟通协调事宜。

## 5.2 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海上防台风、防汛防风、防旱三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 5.3 响应衔接与调整。

（1）根据水风旱灾害形势发展，如启动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后，台风灾害发展情况达到防汛防风应急响应任一级别启动条件，并已启动相应级别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则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自行终止，其相应响应行动并入防汛防风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执行。

（2）省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时，应明确省级预警涉及的市县范围，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县气象局提供省级预警未涉及的其他市县预警等级信息，指导督促各市县气象局加强预测预报，按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本地区的预警信号。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根据省气象局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明确与省级同步响应的市县范围。

与省级同步响应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不低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个别市县还应结合自身情况，启动高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响应级别。其他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研判会商，做好防范准备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根据预警信息和水、风、旱灾害可能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通过会商研判及时启动、提高或降低、转换、终止本省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上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通知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并通报媒体向社会发布。各市县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应急响应。

## 5.4 响应指挥。

### 5.4.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响应指挥

（1）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发布水风旱灾害应对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市县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及时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Ⅳ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人批准并坐镇指挥，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协助指挥；Ⅲ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坐镇指挥，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务厅或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人协助指挥；Ⅱ级应急响应由分管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省领导批准并坐镇指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协助指挥；Ⅰ级应急响应由省长批准并坐镇指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副主任和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协助指挥。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提前做好响应提级准备，如研判可能需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时，要提前告知下一等级指挥值班备勤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做好准备，确保响应提级时能及时到岗。坐镇指挥领导原则上不离岗；若确需离岗，应指定坐镇指挥接替人选。各市县参照省级相关规定做好响应提级准备工作。

### 5.4.2 现场指挥部响应指挥

发生水风旱灾害突发事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时，经报请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同意后，设立省现场指挥部:

（1）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风旱灾害事件；

（2）重大及以上水风旱灾害事件；

（3）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风旱灾害事件。

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委、省政府指定的省领导或市县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统一指挥现场的救援救灾行动。副指挥长由属地市县党委、政府负责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省现场指挥部指挥场所搭建由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部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省现场指挥部应加强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协同联动，及时共享信息。国务院或国家部委领导直接参与现场的，省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 5.4.3 响应指挥支持保障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以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水风旱灾害类型及应急指挥需要，履行报批程序后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支持保障组、监测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现场保障组等若干工作组，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与协调支持。

（1）综合协调组：负责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省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和保障事宜，承办会议及材料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领导同志行程、出行、安全等工作，沟通联络衔接上下级指挥机构，协调督促落实上级、本级指挥机构的各项工作部署，动态报送灾情发展、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牵头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组成部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划定警戒区域，实施现场管控，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协调相关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预案、行动计划、力量部署、装备调运等图表资料，指导、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救援救灾。（牵头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组成部门：涉灾相关成员单位、省军区、武警海南省总队、92830部队。）

（3）支持保障组：负责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疗、电力、油料、供水、人员转移、灾害救助、社会治安、军地协同等综合保障支持，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高效开展，最大程度保障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牵头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组成部门：B类、C类相关成员单位。）

（4）监测调查评估组：负责指导、协调、组织相关监测预警部门对风情、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等进行持续监测、评估和预警；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灾害事故初步调查和损失评估。（牵头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组成部门：A类成员单位。）

（5）新闻宣传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组织水风旱灾害的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害灾情信息，做好上级领导指导处置水风旱灾害的新闻报道、现场发布会、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和科普宣传等工作。(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组成部门：省委网信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等相关成员单位。)

（6）现场保障组：负责指导、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省现场指挥部及前线救援队伍救援期间的办公、生活、卫生、安全等保障工作。（牵头部门：灾区市县政府；组成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等相关成员单位。）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以根据水风旱灾害响应级别和应对处置需要，对上述工作组编组进行适当调整；也可以参照以上编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指导协调水风旱灾害现场应对处置。

### 5.4.4 先期处置和指挥权转移

重大水风旱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属地、相关责任主体、相关行业防汛指挥部和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

重大水风旱灾情险情发生后，属地市县应组织公安、消防、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等抢险队伍为第一响应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随着事态的发展，当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赶赴现场或成立省现场指挥部时，属地市县视情况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或省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先期处置工作组不替代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指挥部，不发生现场指挥权的转移。

属地市县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属地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坚决执行落实省现场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协同配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 5.5 响应启动条件和响应行动。

### 5.5.1 海上防台风Ⅳ、Ⅲ级应急响应

**5.5.1.1海上防台风Ⅳ、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应启动海上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台风四级预警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的；

②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Ⅳ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海上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三级预警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的；

②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Ⅲ应急响应的情况。

**5.5.1.2海上防台风Ⅳ、Ⅲ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分管负责人主持会商，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交通运输、海洋、海事等部门业务人员及有关专家参加，根据气象、海洋监测预报部门提供的预警详细信息，研判海上台风发展态势，针对不同海域受影响的情况，做好台风防御和部署工作。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相关成员单位、沿海市县（含三沙市）发布海上防台风Ⅳ、Ⅲ级应急响应通知，督促落实海上台风防御措施。

（3）沿海市县（含三沙市）、省相关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海上台风动态，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4）气象部门每6小时至少报告一次台风监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加密报送。

（5）海洋部门每12小时至少报告一次周边海域海浪观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加密报送。

（6）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指导各沿海市县加强海上渔船、渔民的动态监控，督促各沿海市县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推送、渔船回港避风、人员转移上岸、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督促各沿海市县加强执法监管，严防渔船顶风出海、不回港避风等违规行为引发安全风险。

（7）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加强所辖船舶和人员的动态监控，及时向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旅游船只发布预警，督促立即回港，并关停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的涉海旅游项目；持续关注相关动态，会同沿海市县做好回港船只（所辖）管控和临险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

（8）海上作业平台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的海上作业平台按照预案采取就地抗风或撤离避风措施；涉及人员撤离的，应提早部署，有序进行。

（9）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关注相关动态，会同沿海市县做好回港船只（所辖）管控和临险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

（10）海事管理机构加强辖区船舶的动态监控，及时向危险海域及其临近海域商船和有关单位、部门发布海上安全信息；组织辖区海域相关船舶择地避风；如遇到船只遇险等海上突发情况，应立即启动《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遇险船舶的海上搜救工作。

（11）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每12小时（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渔船、游船、商船、公务船只、海上作业平台、海上养殖人员等监测信息和回港、驶离、撤离和避风情况。

（12）92830部队根据指令，组织部队协同海上搜救部门开展遇险船舶和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13）三沙市按规定启动本级防汛防风防旱预案，及时向辖区内各岛礁居民发布台风和灾害性海浪信息，组织辖区内岛礁居民就地抗风或疏散撤离，督促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各类船只、养殖人员、作业人员等立即回港和撤离；配合当地海上搜救机构对海上遇险船只、设施和人员进行救助。

### 5.5.2 海上防台风Ⅱ、Ⅰ级应急响应

**5.5.2.1海上防台风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应启动海上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二级预警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的；

②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Ⅱ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应启动海上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一级预警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的；

②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Ⅰ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2海上防台风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分管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省领导或省长主持会商，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交通运输、海洋、海事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研判海上台风发展态势，部署台风防御工作。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相关成员单位、沿海市县（含三沙市）发布海上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通知，督促落实海上台风防御措施。

（3）相关成员单位、沿海市县（含三沙市）进一步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海上台风动态，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4）气象部门在海上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3小时至少报告一次台风监测及预报情况；在海上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1小时至少报告一次台风监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加密报送。

（5）海洋部门在海上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6小时至少报告一次海浪观测及预报情况；海上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3小时至少报告一次海浪观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加密报送。

（6）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指导各沿海市县核查海上渔船进港避风情况，督促各沿海市县加强执法监管，严防渔船顶风出海、不回港避风、人员不转移上岸等违规行为引发安全风险；组织全省各级渔业部门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配合海上搜救部门开展遇险渔船和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7）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组织核查海上游船回港情况和涉海旅游项目关停情况；配合海上搜救部门开展遇险游船和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8）海上作业平台监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核查海上作业平台人员撤离情况；配合海上搜救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9）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核查所辖船只回港避风情况；配合海上搜救部门开展遇险船只和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10）海事部门密切关注所属船艇以及辖区客船、危险化学品船等重点船舶的避风情况；如遇到船只遇险等海上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全力开展遇险船舶、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11）92830部队视情增派部队协同海上搜救部门进一步做好遇险船舶和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12）三沙市按规定启动本级防汛防风防旱预案，及时向辖区内各岛礁居民发布台风和灾害性海浪信息，组织辖区内岛礁居民就地抗风或疏散撤离，督促辖区内各类船只、养殖人员、作业人员等立即回港和撤离；配合当地海上搜救机构对海上遇险船只、设施和人员进行救助。

（13）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渔船、游船、商船、公务船只、海上作业平台、海上养殖人员等监测信息及回港、驶离、撤离情况。其中，海上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海上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6小时报告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5.5.3 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5.5.3.1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应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四级预警且热带气旋（热带低压或热带风暴级）将于24小时内影响海南岛；

（2）省气象局发布暴雨四级预警；

（3）省水务厅发布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干流任一控制站达到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

（4）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5.3.2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人签发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形势会商，应急管理、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会，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和台风动态，及时传达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防汛防风工作部署，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市县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等部门加强台风、暴雨、洪水、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渔船、风暴潮、海浪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4）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其他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7）新闻媒体、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各市县贯彻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 5.5.4 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5.5.4.1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应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三级预警且热带气旋（强热带风暴级）将于24小时内影响海南岛；

（2）省气象局发布暴雨三级预警；

（3）省水务厅发布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干流任一控制站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持续上涨；

（4）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5.4.2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并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形势会商，应急管理、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会，视频连线市县，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相关单位根据需要派员到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参与联合值守。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和台风动态，及时传达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防汛防风工作部署，加强与市县、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和受影响市县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4）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等部门加强台风、暴雨、洪水、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渔船、风暴潮、海浪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其他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8）新闻媒体、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各市县贯彻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 5.5.5 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5.5.5.1 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应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二级预警且热带气旋（台风级）将于24小时内影响海南岛；

（2）省气象局发布暴雨二级预警；

（3）省水务厅发布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干流任一控制站达到保证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

（4）省水务厅报告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任一主干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省水务厅报告任一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垮坝；

（6）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5.5.2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分管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省领导签发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分管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汛防风形势会商，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会，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视情设立省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应急处置专家组，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相关单位根据安排派员到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参与联合值守。

（4）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督促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项通知、指令落到实处；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5）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等部门加强台风、暴雨、洪水、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渔船、风暴潮、海浪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其他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全面核查防台风“5个100%”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防风防旱抢险救灾舆论。

（10）各市县贯彻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调整防汛应急响应，加强防御、应对措施和工作力度，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 5.5.6 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5.5.6.1 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应启动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一级预警且热带气旋（强台风级及以上）将于24小时内影响海南岛；

（2）省气象局发布暴雨一级预警；

（3）省水务厅发布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干流任一控制站超过保证水位，且以上任一流域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发生流域性大洪水；

（4）省水务厅报告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任一主干河流堤防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或决口；

（5）省水务厅报告任一大型水库或两座以上中型水库出现垮坝；

（6）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5.6.2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省长签发启动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省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汛防风形势会商，部署防汛防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市县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省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省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相关单位根据安排派员到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参与联合值守。

（5）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全面核查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6）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等部门加强台风、暴雨、洪水、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渔船、风暴潮、海浪的监测预报预警，实时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7）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其他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新闻媒体、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各有关市县把防汛防风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防风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 5.5.7 防旱Ⅳ、Ⅲ级应急响应

**5.5.7.1防旱Ⅳ、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研判后，应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三级预警，同时省水务厅发布全省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30%；

②省水务厅发布全省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5%以上、低于10%；

③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10%以上、低于20%；

④全省5个以上市县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研判后，应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三级预警，同时省水务厅发布全省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5%；

②省水务厅发布全省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10%以上、低于15%；

③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20%以上、低于30%；

④全省5个以上市县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5.5.7.2防旱Ⅳ、Ⅲ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启动防旱Ⅳ、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应急管理、水务、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会，视频连线市县，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市县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防旱工作要求，核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3）监测预报部门做好旱情监测工作，每日至少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一次旱情监测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4）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其他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新闻媒体、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8）各市县贯彻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 **5.5.8 防旱Ⅱ、Ⅰ级应急响应**

**5.5.8.1防旱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研判后，应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二级预警，同时省水务厅发布全省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5%；

②省水务厅发布全省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15%以上、低于20%；

③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30%以上、低于40%；

④全省5个以上市县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①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二级预警，同时省水务厅发布全省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0%；

②省水务厅发布全省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20%以上；

③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40%以上；

④全省5个以上市县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5.5.8.2防旱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要求**

（1）分管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省领导负责签发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分管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省领导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省长负责签发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省长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副主任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视频连线市县，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市县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全面核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项通知、指令等落实情况。

（4）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新闻媒体、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各市县贯彻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调整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 5.6 抢险救援。

### 5.6.1 救援力量

（1）省级抢险救援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驻琼军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专业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3）驻琼军警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专业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省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省内外各行业领域知名专家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 5.6.2 救援实施

（1）当突发灾险情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指挥。特别是当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超过本辖区应急处置能力或需要调动相邻市县抢险救援力量时，市县应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请求支援，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事态严重程度或属地市县的支援请求，统筹调拨物资、队伍、装备支援抢险救援。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民兵、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民兵、专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应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属地市县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 5.6.3 支持支援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接到灾险情发生地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应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根据会商结果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或专家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支援地方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根据实际需要视情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 5.7 极端情况行动措施。

当发生重大水风旱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省水风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派驻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 5.7.1 极端情况应对总体要求

（1）省气象局预报48小时内有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影响海南岛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组织与“五停一关”相关的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视情况指导市县组织采取“五停一关”等必要措施，或提请省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在全省范围内采取“五停一关”等紧急措施。

（2）事发地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可根据水风旱灾害事件的研判情况和危害程度，报经本市县政府批准后，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本市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应建立易受台风、洪涝灾害影响造成“通信孤岛”、“交通孤岛”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尽快恢复通信、交通、供电等生活保障，必要时可以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支援申请。

（4）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根据灾情影响程度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有关专家通过无人机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及时掌握当地灾情，协调航空兵空投卫星电话、帐篷、食品和医药等应急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安全。

### 5.7.2 城市严重内涝行动措施

当省内有关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强降水，致使城市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在原有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应视情加强以下行动措施：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提请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组或行业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经会商指导有关市县，在相应区域内实行“五停”措施，并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或结束“五停”的通告；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当地市县政府，掌握现场情况，并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4）省水务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并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5）省交通运输厅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和公路保畅，省公安厅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6）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强化电力保障和设备抢修；

（7）各有关市县、成员单位督促、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8）省委宣传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5.7.3 超强台风登陆行动措施

当气象部门预测将有超强台风登陆，或超强台风在海南岛本岛登陆后造成严重灾情，在原有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应视情加强以下行动措施：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派出工作组或行业专家组，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或组织可能受影响或受灾市县开展台风防御和抢险救援；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经会商指导有关市县，实行“五停”措施，并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或结束“五停”的通告；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安排，进驻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开展联合值守和研判会商；

（4）省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等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进驻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技术支撑；

（5）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调度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提前进驻可能受影响市县，或迅速投入受灾市县参与抢险救援；统一调配应急物资支援受灾地区；

（6）省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电力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先行组织本行业突发险情应对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请求支援；

（7）各市县政府将人员转移安置作为防范应对的主要任务之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根据安排参与重大险情处置和抢险救援，协助属地做好人员紧急转移；

（9）省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职责做好灾后人员救助工作；

（10）各市县政府、发改、交通运输、工信、通信管理、商务、电网等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市政、交通、燃气、电力、通信、油料等后勤保障工作，加快社会秩序恢复；

（11）省委宣传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5.7.4 水利工程出险行动措施

当强降雨造成我省江河水库大坝、堤防、水闸等重要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时，应视情加强以下行动措施：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并视情设立省现场指挥部；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派出工作组或行业专家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省水务厅组织行业专家组技术支撑，安排人员进驻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4）省水务厅和险情所在地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第一时间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5）省水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6）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可能受影响的市县政府及水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提前指导督促市县组织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7）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部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投入应急抢险，并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8）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力量参与救援；

（9）省委宣传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联合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5.7.5 城市生命线受损行动措施

因台风、暴雨袭击造成交通干线，以及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电、水、路、油气、通信等生命线系统大面积中断时，应视情加强以下行动措施：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并联系当地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掌握现场情况，及时报告信息；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派出工作组或行业专家组赶赴现线，指导抢险恢复工作；

（3）针对电、水、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省水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根据职责，抓紧组织专业抢险修复力量按线路重要程度进行抢修，并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抢修进度；

（4）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组织协调省外专业抢险力量，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5）省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联合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省委网信办做好舆情监控。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风旱灾害时，市县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各市县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并加强实战演练。

（2）鼓励支持易受台风、暴雨灾害影响的市县根据自身实际组建一定规模的地方专业应急抢险救援力量，以便在遇到超强台风和极端暴雨洪涝灾害时，可以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3）有防汛防风防旱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本部门、本单位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4）提请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部队、民兵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6.2 物资保障。

（1）各级政府和有防汛防风防旱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2）各级政府根据防汛防风防旱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3）各级政府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6.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风旱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政府应建立防汛防风防旱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政府及有防汛防风防旱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风防旱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拨付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6.4 人员安全保障。

### 6.4.1 转移人员安全

（1）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5个100%”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三边”（即海边、山边、河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建筑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琼军警部队、民兵参与，当地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6.4.2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

各市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 6.4.3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

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6.5 综合保障。**

### 6.5.1 通信保障

（1）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防汛防风防旱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各级政府应当加强与通信运营商合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各级政府应当规划覆盖乡镇、街道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防风防旱工作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应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

（4）易受台风、洪涝灾害影响的市县应当以行政村为单位配备卫星电话和视频终端，确保在“三断”情况下与“孤岛”的通信联系。

（5）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 6.5.2 公共安全保障

（1）抢险救灾期间，公安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抢险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开展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 6.5.3 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1）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应急避险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 6.5.4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民航和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 6.5.5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应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抢险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6.5.6 供电保障

（1）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当本岛应急抢险能力不足时，应提前向南方电网公司等上级部门提前请求支援。

### 6.5.7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应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 6.5.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和疾病控制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6.5.9 宣传保障

（1）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要把防汛防风防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发生重特大水风旱灾害时，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7 灾后恢复

灾后恢复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灾害发生地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协作做好。

## 7.1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市县政府具体实施，按《海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 7.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市县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水务、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务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 7.3 捐赠及保险。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接受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巨灾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保险公司应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各级政府应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 7.4 评估总结。

典型灾害发生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8 附则

## 8.1 管理。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编完善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系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编，每年汛前对本预案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等进行复核。

**8.2 奖励。**

对在监测预警、值班值守、应急指挥及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待遇。

## 8.3 追责。

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抢险救灾的人员，应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8.4 解释。

本预案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未规定事项，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原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已印发实施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1）暴雨：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50毫米～99.9毫米，或12小时内累计降雨量30毫米～69.9毫米的降雨过程为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100毫米～249.9毫米或12小时内降水量70毫米～139.9毫米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250毫米或12小时内降水量≥140毫米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年（含）—20年一遇的洪水；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20年（含）—50年一遇的洪水；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一遇的洪水。

（3）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按照风速分为：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0.8米/秒—17.1米/秒（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7.2米/秒—24.4米/秒（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米/秒—32.6米/秒（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米/秒—41.4米/秒（风力12—13级）为台风；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米/秒—50.9米/秒（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米/秒（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4）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飑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

（5）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

（6）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7）山洪灾害：是指山区溪沟中发生的暴涨洪水，具有突发性，水量集中流速大、冲刷破坏力强，水流中挟带泥沙甚至石块等，常造成局部性洪灾。

（8）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9）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0）日常期：指未发生水风旱灾害的非应急状态，是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常态化工作时期。

（11）防汛防风准备期：省气象局发布台风消息、暴雨四级预警或省水务厅发布全省主要堤防、大中型水库险情等信息或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出通知后，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前的时期。

（12）防旱准备期：省气象发布干旱三级预警或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出通知后，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前的时期。

（13）响应期：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任一级别的应急响应后，终止应急响应前。

（14）恢复期：应急响应结束后，水风旱灾害带来的主要不利影响消除、社会基本恢复正常运转。

（15）重大风洪灾情险情：指受风洪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以上；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

（16）“7+31631”气象服务模式：提前7天预测台风天气影响趋势、提前3天定量预报过程风雨、提前1天提供风雨落区和具体影响时段、每6小时定位高风险区并开展临灾精细化预警、每3小时滚动分市县预警和风险提示、每1小时滚动精细到乡镇（街道）的定量预报。

（17）“5个100%”：指渔船百分之百回港，渔民百分之百上岸，水库百分之百安全，游客百分之百安全，危房、低洼地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域人员百分之百撤离。

（18）“四防六保”：指防范地质灾害、水库、强风和洪涝风险；保障供电、通信、供水、供气（油）、交通、市场供应。

（19）“五停一关”：指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航，关停旅游景区。

（20）乡镇（街道）“七个有”：有组织体系、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值班人员、抢险队伍、培训演练、防汛防风防旱物资。

（21）村（社区）“六个有”：有信息员和先导处置队伍、避灾场所、防汛物资、“一页纸”预案、大喇叭、警示牌。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 附件2 成员单位职责及分类

**附件2.1 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本行业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省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风防旱与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风防旱有关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省委军民融合办：根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做好军地相关协调工作。

（3）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和督办全省防汛防风防旱相关工作，协助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要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印发本预案。

（4）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防风防旱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协调煤、电、油、气的保障和应急调度，指导、督促能源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

（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指导市县落实景区关停、游客转移等防汛防风安全工作；配合或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防汛防风防旱宣传报道。

（7）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做好因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8）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做好全省渔船回港、渔民上岸和渔港管理等防风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业干旱处置工作。

（9）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指导全省工业和信息产业领域防汛防风防旱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防风防旱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10）省海洋厅：负责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减灾等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1）省商务厅：负责全省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组织开展全省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及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市场异常波动情况的预测和信息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等工作。

（12）省财政厅：负责防汛防风防旱和抢险救灾经费管理。

（13）省教育厅：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风防旱教育、应急演练，指导做好灾害期间的学生停课、复课和师生转移安置等工作。

（14）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省灾害期间紧急医学救援。

（15）省公安厅：负责灾害期间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开展危险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危房、易淹易涝住宅小区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安全防范工作。

（17）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灾害期间全省道路交通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交通路况的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

（18）省水务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水务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旱灾害预警，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等工作。

（19）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全省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全省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驻琼军警部队参与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省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防汛防风防旱相关工作。

（20）省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防汛防风防旱组织体系和预案体系。

（21）省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灾情数据统计工作。

（22）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灾害期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23）省林业局：负责指导全省林业防风防旱等工作。

（24）省地质局：负责提供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等地质勘查决策支持信息。

（25）海南海事局：负责组织辖区海上商船防汛防风工作；在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组织本部门力量和协调现场水域附近商船参加海上搜救行动。

（26）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通信企业做好灾害预警、防灾避灾信息发布、通信设施抢修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7）省气象局：负责全省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28）省地震局：负责灾害期间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灾防御和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地震监测台站防汛防风工作。

（29）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灾害期间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保障工作，提供灾情决策、统计、灾后恢复的基础信息支撑。

（30）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海浪和风暴潮等监测和分析工作。

（31）省军区：组织驻琼部队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32）武警海南省总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33）92830部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34）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消防救援指战员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35）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防汛防风防旱组织体系和预案体系。

（36）海南铁路有限公司：负责灾害期间铁路运行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铁路停运、复运工作。

（37）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灾害期间的供电保障，承担水毁、风毁供电设施的抢修工作。

（3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负责灾害期间的油料供应保障，承担所辖油料供应设施的抢修工作。

（39）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灾害期间的油料供应保障，承担所辖油料供应设施的抢修工作。

（40）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灾害期间通信保障，承担所辖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协助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灾信息。

（4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负责灾害期间通信保障，承担所辖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协助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灾信息。

（4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负责灾害期间通信保障，承担所辖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协助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灾信息。

（43）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所辖水库（大广坝水库、红岭水库）的运行安全，组织实施水库防洪调度和抢险工作。

（44）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海南分局：负责灾害期间的空中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为灾害期间来往辖区的应急救援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服务、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服务。

（45）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负责灾害期间通信保障，承担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附件2.2 成员单位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单位**  **（监测预报部门）** | | **B类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 **C类单位**  **（其他部门）** |
| **一级单位** | **二级单位** |
| 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厅、省水务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海南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军区、武警海南省总队、92830部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公司。 | 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地质局、省地震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海南铁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海南分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等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单位（部门） |

# 附件3 值班备勤及联合值守

**附件3.1 岗位设置**

| **值班**  **等级**  **单位**  **类别** | **三级值班备勤**  **（日常值班）** | | | **二级值班备勤（应急值守）** | **一级值班备勤**  **（最高等级应急值守）** | |
| --- | --- | --- | --- | --- | --- | --- |
| **非汛期日常期** | **汛期日常期** | **汛期准备期** | **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期** | **Ⅱ级应急响应期** | **Ⅰ级应急响应期** |
| A类一级单位 | 带班领导和值班长要保证联络畅通；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 | 带班领导和值班长要保证联络畅通；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 | 带班领导要保证联络畅通，值班长、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 | 至少有1名带班领导、1名值班长、1名值班员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视情加强值班）。 | 带班领导由主要负责人担任，至少1名厅级干部、值班长和值班员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视情加强值班）。 | 带班领导由分管省领导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省级领导任主要负责人的，由常务副职负责）、值班长、值班员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视情加强值班）。 |
| A类二级单位 | 值班长、值班员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
| B类单位 | 值班长、值班员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 带班领导、值班长要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 |
| C类单位 | 值班员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 值班长要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 | 带班领导要保证联络畅通，值班长、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 | 至少有1名带班领导、1名值班长、1名值班员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视情加强值班）。 |

**附件3.2 岗位职责**

| **等级**  **岗位** | **三级值班备勤** | **二级值班备勤** | **一级值班备勤** |
| --- | --- | --- | --- |
| 带班领导 | 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防汛防风防旱具体要求，及时将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防御预警、指令、部署、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 1.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具体要求，及时将省防汛防风防旱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2.实时听取值班事件进展汇报，研判事件态势并对下一步工作安排做指示；3.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联动；4.根据要求向省委、省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汇报应急事件响应情况。 | |
| 值班长 | 1.及时了解掌握值班情况，及时处理值班员报告的事项；2.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3.负责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联络和衔接；4.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抢险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风防旱突发应急事项；5.完成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事项。 | | |
| 值班员 | 1.接收传真和电话，及时向值班长汇报重要来电、来文、通知、指示等，按照值班长要求进行协调、承办、转办；2.协助值班长密切监视所负责的监测系统和设备的运行情况；3.做好市县部门及下属企业的信息以及各类报告、报表归类、统计工作，并及时向值班长汇报；4.按要求填写本单位（系统、行业）有关工作信息和值班日志；5.值班期间不得擅自脱岗，交接班必须当面进行，严禁迟到早退，确保连续性。 | | |

**附件3.3 联合值守**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  **级别**  **值守**  **类别** | **Ⅳ应急响应** | **Ⅲ级应急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Ⅰ级应急响应** |
| 海上防台风 | / | 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厅、省气象局、海南海事局，视情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 在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视情增加省委宣传部、省军区、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其他成员单位。 | |
| 防汛防风 | / | 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务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厅、海南海事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视情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 在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视情增加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军区、武警海南省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等政府部门及省属或中央驻琼企业单位。 | 在Ⅱ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视情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
| 防旱 | / | / |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 |

# 

# 附件4 会商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  **类型**  **办会**  **要求** | **日常期**  **会商** | **准备期**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商** | **响应期**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管负责人会商** | **响应期**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商** | **响应期**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会商** | **响应期**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  **会商** | **响应期**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调度会商** |
| 会议时间 | 原则上每月会商一次，可视情增加会商次数。 | 监测预警或防御通知发出后、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前召开，或根据水风旱灾害影响程度确定会商时间。 | Ⅳ级应急响应期间或根据水风旱灾害影响程度确定会商时间。 | Ⅲ级、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或根据水风旱灾害影响程度确定会商时间。 |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或根据水风旱灾害影响程度确定会商时间。 | Ⅰ级应急响应、极端情况响应期间或根据水风旱灾害影响程度确定会商时间。 | 根据有关市县、部门的预警和险情灾情信息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请的建议确定时间。 |
| 会议主持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负责人。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负责人。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授权的分管负责人。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 |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 |
| 会议形式 | 视频、电话、文本、现场会议等方式。 | 视频、电话、文本、现场会议等方式。 | 视频、电话、文本、现场会议等方式。 | 视频、现场会议等方式。 | 视频、现场会议等方式。 | 视频、现场会议等方式。 | 视频、电话、文本、现场会议等方式。 |
| 参会单位及人员 | 1.固定参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人员，A类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2.动态参会：根据防御重点增加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相关专家。 | 1.固定参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人员，A类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2.动态参会：可根据灾害风险增加相关专家、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可能受影响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 1.固定参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人员，A类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2.动态参会：可根据灾害风险增加相关专家、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可能受影响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 1.固定参会：A类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B类单位中负责落实“5个100%”、“四防六保”、“五停一关”等防御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人，受影响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2.动态参会：可根据灾害风险增加B类其他成员单位、C类成员单位处室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 | 1.固定参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副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及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  2.动态参会：可根据灾害风险增加相关专家。 | 1.固定参会：A类、B类、C类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及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2.动态参会：可根据灾害风险增加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专家。 | 1.固定参会：A类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险情灾情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B类单位中抢险救援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C类单位中的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分管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险情灾情涉及的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及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2.动态参会：可根据灾害风险增加其他B类和C类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
| 职责分工 |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并在会后整理会商成果通报给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2.A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灾害以及渔船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提出下一阶段自然灾害风险及防范建议；3.动态参会的成员单位负责整理提供前一阶段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本行业（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等信息，并提出工作建议。 |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和整理会商成果；2.A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灾害以及渔船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提出水风旱灾害风险及防范建议；3.动态参会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整理提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本行业（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等信息，并提出防御、抢险工作建议；4.动态参会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整理提供本辖区的风险隐患和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和整理会商成果；2.A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灾害以及渔船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提出水风旱灾害风险及防范建议；3.动态参会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整理提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本行业（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等信息，并提出防御、抢险工作建议；4.动态参会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整理提供本辖区的风险隐患和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5.专家负责提出建议。 |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和整理会商成果；2.A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灾害以及渔船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提出水风旱灾害风险及防范建议；3.参会的B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本行业（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等信息，并提出防御、抢险工作建议；4.参会的C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相关工作信息，协调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工作建议；5.参会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整理提供本辖区的风险隐患和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6.专家负责提出建议。 |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和整理会商成果；2.A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灾害以及渔船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提出水风旱灾害风险及防范建议；3.B类单位和C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本行业（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等信息，并提出防御、抢险工作建议；4.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整理提供本辖区的风险隐患和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5.专家负责根据灾害风险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和整理会商成果；2.A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海浪、地质灾害、渔船等监测预报情况，提出水风旱灾害风险及防范建议；3.B类单位和C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本行业（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等信息，并提出防御、抢险工作建议；4.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整理提供本辖区风险隐患和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5.专家负责提出建议。 | 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和整理会商成果，跟进险情处置进展情况；2.参会的A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险情灾情发生区域的风、雨、水情等研判信息；3.参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整理前期工情、险情、灾情，并提出处置建议；4.参会的B类单位中抢险救援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对救援计划安全性分析、确定应急基本任务、预估应急资源需求等，拟定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力量部署建议；5.参会的C类单位负责整理提供相关工作信息，并协调开展相关工作；6.参会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负责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扩大，及时准确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险情、灾情、工情等信息，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部署开展抢险工作；7.专家负责提供建议。 |
| 会议内容 | 1.传达贯彻近期上级对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2.总结前一阶段灾害形势，分析研判下一阶段灾害风险；3.总结前一阶段防御工作情况，提出下一阶段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议；4.必要时提出汛期开始或结束时间的建议。 | 1.传达贯彻上级相关指示和批示精神；2.分析研判天气变化趋势、雨水情变化动态、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等，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3.研究提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要求和部署建议；4.其他需要会商事项。 | 1.传达贯彻上级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2.分析研判天气变化趋势、雨水情变化动态、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等，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3.分析研究工情、险情、灾情，研究派出防汛防风防旱检查督导组事宜以及调配抢险救灾物资、队伍工作；4.研究部署下一步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 1.传达贯彻上级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2.分析研判天气变化趋势、雨水情变化动态、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等，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3.分析研究工情、险情、灾情，研究派出防汛防风防旱检查督导组事宜以及调配抢险救灾物资、队伍工作；4.研究部署下一步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必要时研究是否采取“五停一关”等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5.其他需要会商事项。 | 1.传达贯彻上级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2.分析研判天气变化趋势、雨水情变化动态、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等，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3.分析研究工情、险情、灾情，研究派出防汛防风防旱检查督导组事宜以及调配抢险救灾物资、队伍工作；4.研究部署下一步防汛防风防旱工作；5.必要时研究是否进入紧急防汛防风期或紧急抗旱期，是否发布紧急动员令，采取“五停一关”等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6.其他需要会商事项。 | 1.传达贯彻上级相关指示批示精神；2.分析研判天气趋势、雨水情动态、水风旱灾害发展态势以及工情、险情、灾情，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3.部署紧急防汛防风抗旱期工作，部署发布紧急动员令，采取“五停一关”等一项或多项紧急措施；4.其他需要会商事项。 | 1.分析风情、汛情、工情、险情，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和设立现场指挥部事宜；2.统筹调度应急抢险资源；3.必要时与现场指挥部的协同联动，研究其他应急处置事项。 |
| 会商成果 | 形成风险研判报告发送给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 1.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2.提出下一步防范应对工作要求；3.将研判结果或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发送给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执行。 | 1.提出调整应急响应建议；2.明确提出下一步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将研判结果或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发送给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执行；3.必要时，提出督导组派出方案、应急抢险救援执行方案等，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执行。 | 1.提出调整应急响应建议；2.明确提出下一步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将研判结果或防范应对和抢险救灾工作要求发送给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执行；3.必要时，提出督导组或专家组派出方案、应急抢险救援执行方案等，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执行。 | 1.提出调整应急响应建议；2.明确提出下一步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执行方案等，将研判结果或防范应对和抢险救灾工作要求发送给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执行；3.必要时，提出省级领导带队的督导组和专家组派出方案，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后落实执行；4.视情向省政府主要领导提出进入紧急防汛防风期或紧急抗旱期或发布紧急动员令的建议。 | 1.明确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各项工作要求细化措施，并督促市县及成员单位落实执行；2.后续跟进并整理汇总落实情况，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防办。 | 1.明确应急救援方案并督促落实，各参会单位根据职责部署落实应急抢险救援的相关工作；2.必要时部署设立现场指挥部；3.后续跟进并整理汇总处置情况，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防办。 |

# 附件5 预报预警工作清单

| **预报预警**  **项目** | **责任主体**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 --- | --- |
| 暴雨、台风、气象干旱 | 省气象局 | 1.开展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 1.预报预警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2.按照“7+31631”气象服务模式要求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供预报产品。 |
| 2.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暴雨、台风、气象干旱预警； |
| 3.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
| 江河水库水情、洪水、内涝、旱情 | 省水务厅 | 1.开展海南省主要江河水库洪水、枯水预报预警； | 1.预报预警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受影响的市县及相关部门（单位）； 2.确定洪水灾害防御重点区域；3.确定山洪灾害“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水位预警指标；4.将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比（达到5%及以上）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 2.对城市内涝进行预报预警； |
| 3.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枯水、山洪、干旱等灾害气象预警； |
| 4.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
| 地质灾害 |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1.会同省气象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 | 1.预报预警信息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2.明确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目标。 |
| 2.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情况，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
| 3.会同省气象局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
| 海浪、风暴潮 | 省海洋厅 | 1.开展海浪、风暴潮预报预警； | 1.预报预警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2.明确海洋灾害重点风险防御区域。 |
| 2.按权限发布海浪、风暴潮预警； |
| 3.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
| 农业干旱、渔业预警 | 省农业农村厅 | 1.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农业干旱预警； | 当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10%以上时，将农业受旱情况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 2.对海上渔船、沿海渔港、养殖、渔家乐、农家乐发布预警和风险提示； |
| 3.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
| 突发环境事件 | 省生态环境厅 |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 |
| 旅游安全预警 |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对旅游景区、游客等预警。 | / |
| 交通安全预警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台风暴雨洪涝影响高速公路、山区道路、轨道交通和漫水桥（路）等预警。 | / |

# 附件6 信息报送

**附件6.1日常期信息报送**

| **序号** | **报送内容** | **报送单位** | **报送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名单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 | 汛前统一报送一次，后续更新后持续报送 | / |
| 2 | 防汛防风防旱相关应急预案（方案）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 | 汛前统一报送一次，后续更新后持续报送 | 新修编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
| 3 | 水库防汛抢险、流域防洪、城市防洪、山洪灾害等预案 | 省水务厅、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水库管理单位 | 预案更新后立即报送 | 新修编的预案文本。 |
| 4 | 重大气象信息报告（一周天气展望） | 省气象局 | 每周五上午定时报送 | 上周天气总结、本周天气趋势。 |
| 5 | 年度气候公报 | 省气象局 | 每年3月份报送 | 基本概况、专题影响评价、趋势展望等。 |
| 6 | 年度水库运行管护与水旱灾害防御公报 | 省水务厅 | 每年7月份报送 | 水资源量、蓄水动态等。 |
| 7 | 海洋灾害公报 | 省海洋厅 | 时间待定 | 海洋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治理及灾害影响评估等。 |
| 8 | 风险隐患台账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 | 汛前统一报送一次，后续更新后持续报送 | 防汛防风防旱领域重点风险隐患。 |
| 9 | 汛前准备工作情况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 | 每年汛前报送一次 | 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隐患排查和治理等。 |
| 10 | 汛期气象服务总结 | 省气象局 | 汛期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 | 气候基本情况、信息服务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 |
| 11 | 全年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总结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 | 每年12月中旬报送 | 全年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行动和成效、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

**附件6.2准备期信息报送**

| **序号** | **报送内容** | **报送单位** | **报送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风情信息 | 省气象局 | 每日至少报送1次。 | 台风基本信息及发展趋势和对本省海域及陆地的影响程度等。 |
| 2 | 雨情监测情况 | 省气象局 | 按“7+31631”气象服务模式要求执行。 | 降雨基本信息及发展趋势等。 |
| 3 | 水情简报 | 省水务厅 | 每日10时报送一次。 | 包括降雨、江河潮汐、水库蓄水等基本情况。 |
| 4 | 海浪/潮汐信息 | 省海洋厅 | 每日报送一次。 | 最近3日潮汐预报信息以及海浪预报信息等。 |

**附件6.3 响应期信息报送**

| **序号** | **报送内容** | **报送单位** | **报送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重大气象信息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快报） | 省气象局 | Ⅳ级、Ⅲ级每日至少报送1次；Ⅱ级、Ⅰ级每日报送2次。 | 台风动态、天气实况、具体天气预报（海洋、陆地）、防御建议等。 |
| 2 | 雨情监测情况 | 省气象局 | 按“7+31631”气象服务模式要求执行。 | 降雨基本信息及发展趋势等。 |
| 3 | 水情简报 | 省水务厅 | Ⅳ级、Ⅲ级每日10时报送一次；  Ⅱ级、Ⅰ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 | 水情基本情况，包括降雨情况、江河潮汐水情概况、水库蓄水情况等。 |
| 4 | 海浪/潮汐信息 | 省海洋厅 | Ⅳ级每日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Ⅱ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Ⅰ级每3小时报送一次。 | 最近3日潮汐预报信息以及海浪预报信息。 |
| 5 | 洪水预报 | 省水务厅 | Ⅳ级适时发布；Ⅲ级及时发布；Ⅱ级实时发布；Ⅰ级随时发布。 | 包括预报水位、对应时间、超警情况等。 |
| 6 | 危险地区人员转移情况表 | 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7 | 渔船回港及人员上岸情况统计表 | 省农业农村厅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8 | 关停A级旅游景区及游客安全情况汇总表 |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9 | 水库安全情况汇总表 | 省水务厅 | Ⅳ级每日8时报送一次；Ⅲ级、Ⅱ级每日8时、16时报送一次；Ⅰ级每日8时、16时、24时报送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10 | 水库溢洪道兼做漫水桥（路）的运行情况汇总表 | 省水务厅 | Ⅳ级每日8时报送一次；Ⅲ级、Ⅱ级每日8时、16时报送一次；Ⅰ级每日8时、16时、24时报送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11 | 漫水桥（路）运行情况汇总表 | 省交通运输厅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12 | 地质灾害情况汇总表 |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13 | 通信保障情况汇总表 | 省通信管理局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14 | 供电保障情况汇总表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及时汇总本行业的防御信息，按照统一模板上报。 |
| 15 | 全省水库/堤防/水利设施/供水设施险情报告 | 省水务厅 | 出现险情后，按照突发洪涝灾险情相关报送制度执行。 | 水库/堤防/水利设施/供水设施工程险情情况、处置措施、发展趋势、需要支援情况等。 |
| 16 | 海上商船防风工作情况报告 | 海南海事局 | Ⅳ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Ⅲ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Ⅱ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Ⅰ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 辖区防台船舶数量、防台船舶防护情况。 |
| 17 | 水上船只遇险处置情况报告 | 海南海事局 | 出现险情后，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 | 包括发生时间、地点、遇险人员、组织救援情况等。 |
| 18 | 灾情信息 | 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 | 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灾害损失及救灾情况等。 |
| 19 | 防御工作小结 |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 | Ⅳ级每日16时报告一次；Ⅲ、Ⅱ、Ⅰ级每日8时、16时报告一次。 | 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 |

**附件6.4 其他行动信息报送**

（1）“5个100%”，是指渔船100%回港和渔民100%上岸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水库100%安全由水务部门负责落实；游客100%安全由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负责落实；危房、低洼地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人员100%撤离由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四防六保”，是指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督促落实，防范水库风险由水务部门负责落实，防范强风、洪涝风险由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保供电由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保通信由通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保供水由水务部门负责落实，保供气（油）由发改部门负责落实，保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保市场供应由商务部门负责落实。

（3）“五停一关”，是指“停课”，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包括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的“停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托儿所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幼（育）机构的“停课”；“停工”由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落实，范围包括在建工程、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停业”由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林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监督实施，范围包括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会展、个体工商户等；“停运”由交通运输、铁路运输部门负责落实，范围包括公交、客运、货运等公路运输以及铁路运输等；“停航”由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海南分局、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按职责落实，范围包括航空、水运、海运等；“关停旅游景区”由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负责落实，范围包括旅游景区（点）。